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約230.7百萬港元至約28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有關(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特許權減值之撥備；及(ii)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均大幅減少(其相關影響有部份因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上升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